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4-43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）。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大成”）虚增利润，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后，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2022年1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、原股东罗月雄和王建平涉嫌合同诈骗，故于2021年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，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，2016年至2018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，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、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。该案件移交检察院后，由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起诉至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。2023年11月，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，判决罗月雄、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。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24年5月，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罗月雄、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。

2.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，已将与慧大成相关的会计差

错事项进行了调整。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对慧大成的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计提。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3. 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对慧大成历史财务情况的回溯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光伏装备业务和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经营状况平稳有序。

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也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公司内部治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，规范内控运行程序，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